

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 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为“18青岛平度债”，发行规模为18亿元人民币。
-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区间上限为6.5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3:30至15:3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 5、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具体情况请参见《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www.chinabond.com.cn查询《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指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签订的《2016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2017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并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近三年：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18年7月10日（T-1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3:30至15:3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2）2018年7月11日（T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

公告。

(3) 2018年7月13日(T+2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继续缴款，当日北京时间中午12:00之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足额划至各自的DVP账户。

(4) 2018年7月13日(T+2日)，完成将债券过户给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5) 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申请将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协议认购数据进行注册。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须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申购意向函填写方法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

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7) 簿记管理人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2018年7月13日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8) 簿记管理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程，尽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得配售且按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办理债券过户手续。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

①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的申购意向提交成功，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投资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中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2)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增量必须是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18亿元）。

四、申购资料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总计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18亿元），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

下限为1,000万元，且增量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3）其他投资人在簿记建档期间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投资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附件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购人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期限内将投资者资料加盖公章后与申购意向函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资料：

（1）《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3）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6)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7)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受理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北京时间13:30至15:30(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01,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 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 将被视为违约申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及咨询电话:

传真专线: 010-88170901

咨询电话： 010-8817057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
层

联系人：王铭锋、潘大伟

电话： 18610810293、15810252287

邮政编码： 100032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
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簿记管理人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附件一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银行间市场简称：18 青岛平度债；银行间代码：1880135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户名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上限为 6.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 6.5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增量必须是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8 亿元）；5、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后连同本说明投资者资料中要求的其他文件按要求盖章后一同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6、簿记建档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3:30 至 15:3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 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8 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三

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2018年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他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3) 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6)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7)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假设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45%	3,000
3.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4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4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5%，但低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3、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四：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需要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做确认调查，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如下列。本机构属于：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单位郑重承诺，确认属于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